

华泰财险附加协会扩大辐射污染除外责任条款

(注册号: 09AD2020000210164)

本条款具有最高之效力，本保单内任何规定事项与其抵触者均无效。

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或所致之毁损、灭失、责任或费用：

- 1 任何核燃料、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所生之电离辐射或辐射污染；
- 2 任何核设施、反应器或其它核子装置或其核组件之辐射、毒素、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；
-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、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，或辐射力或辐射物质之武器或设备；
- 4 任何辐射物质之辐射、毒素、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。除核燃料之外，本项除外责任规定不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，当其作为预置、运载、储存或使用于商业、农业、医疗、科技或其它类似和平等用途时。